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安基础知识.....	2
一、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异同.....	2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2
三、公安机关的任务.....	3
四、公安机关的权力.....	3
五、公安工作的特点.....	3
六、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4
七、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4
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4
九、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5
十、公安执法监督.....	8
第二部分公安工作基本能力.....	9
一、群众工作能力.....	9
二、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	9
三、信息运用能力.....	10
四、接处警能力.....	11
五、应急处理能力.....	12
附：2018年宪法修正案.....	13
【终极预测题】.....	15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一、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异同

古代警察的特点：

-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 (3)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近代警察的特点：

- (1)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 (2)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
- (3)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
- (4) 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前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1935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1938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二) 新中国成立后

1949年10月15日至11月1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10月19日任命**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949年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三、公安机关的任务

1. 维护国家安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3. 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4. 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四、公安机关的权力

（一）治安行政管理权

1. 治安行政处置权
2. 治安行政处罚权
3. 治安监督检查权
4. 治安行政强制权

（二）公安机关刑事司法权

1. 立案权
2. 侦查权
3. 刑事强制权
4. 刑罚执行权

（三）警戒、武器使用权

（四）紧急状态处置权

五、公安工作的特点

（一）公安工作的特点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5.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特点
6. 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特点

(二)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 复杂性
2. 艰苦性
3. 危险性
4. 风险性

六、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二)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1. 政治领导
2. 思想领导
3. 组织领导
4. 决策领导

七、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 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1) 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

(2) 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3) 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二) 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 新轨道：法制轨道

2. 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1) 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2) 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3) 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4) 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 新形式：警民协作（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

4. 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 新战略：社区警务

6. 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三) “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一)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二)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三) 宽严相济政策
- (四)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五) 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六)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九、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一) 四统一、五规范

1. 四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2. 五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二) 人民警察的素质

1. 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2. 业务素质：
 - (1) 岗位专业能力
 - (2) 分析综合能力
 - (3) 应变决断能力
 - (4) 群众工作能力
 - (5) 写作表达能力
3. 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4. 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5. 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6. 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三)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3.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四）人民警察的义务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五）人民警察的录用

1. 年满 18 岁的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 身体健康。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六）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1.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集体奖励

- ①对象：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临时建成的非建制单位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个人奖励

①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2. 惩处

（1）行政处分

- A.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B. 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C. 警告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但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2) 警纪处分

A. 受行政处分的：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B. 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七) 人民警察的辞退

★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辞退的法律后果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2. 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3. 5 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警衔制度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三）授予警衔的标准

1. 部级正职：总警监

2.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十、公安执法监督

1. 按监督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

社会监督的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检举、控告。

社会监督的效力：不能直接产生某种法律后果，但往往引发其他权力监督程序的启动，具有间接性特征。

2.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第二部分 公安工作基本能力

一、群众工作能力

1. 公安机关宣传教育工作要保证真实原则，保密原则，有效性原则。
2. 宣传的方式：新闻媒体宣传、广告宣传、口头宣传、文艺宣传、新媒体宣传。
3. 沟通协调的原则：平等尊重、真实守信、态度诚恳、善于倾听。
4. 公安机关组织动员的群众的的任务主要包括打击、防范、管理、建设等几个方面。
5. 社区是居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综合基础机构，也是社会控制的基本单位。

二、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

1. 一项调研一般要具备调研目的、主体、客体、过程、方法这六个要素。
2. 调查研究的方法：普遍调查、典型调查（典型调查可以弥补其他调查方法的不足）、重点调查（当调查任务只要求掌握基本情况，而且调查对象中又确实存在重点单位时，方可实施）、抽样调查（是非全面调查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个案调查。
3. 事故调查的基本原则有：**及时性、合法性、全面性、计划性、客观性。**
4. 故现场是反映事故发生的客观物质基础，也是获取证明事故原因证据的主要场所，因此现场概览勘查是在不移动现场任何物品的情况下进行的。
5. 现场调查要依法进行，同时要做好访问或讯问笔录，把被访谈人所谈的主要情况如实记录下来。

(1) 笔录中应写清被访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住址、工作单位、访问时间，访问人反映了解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叙述情况的来源、时间、地点等条件。

(2) 最先到达现场的派出所民警，首先应封锁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尽量保持现

场原始状态。

6. 事故现场物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残留物**。主要提取遗留在现场的肉眼可见的能够反映事故发生原因的各种物品。
- (2) **事故痕迹**。主要是指遗留在事故现场的各种划痕、烟痕以及其他印迹等。
- (3) **重要抛出物**。是指具有物证意义的抛出物，应先原地原状拍照后再提取。

对于那些无法提取的事故痕迹，应当用照相、录像、制图等手段进行固定。

7. 民警调解和化解的纠纷分为两大类：一是治安纠纷及其与治安纠纷相关联的民事纠纷；二是普通的民事纠纷。

8. 调解纠纷要遵循以下步骤：

- (1) 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这是治安调解的前提和基础。
- (2) 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主要是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发生经过等。
- (3) 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做好法律宣传工作。
- (4) 征求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意见，是否接受调解、调解条件的要求等。
- (5) 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的主持下，说服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6) 按法律要求规范制作治安调解协议书。

9. 治安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明显不构成轻伤、不需要伤情鉴定以及损毁财物价值不大，不需要进行价值认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对需要伤情鉴定或者价值认定的治安案件，应当在伤情鉴定文书和价值认定结论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对一次调解不成，有必要再次调解的，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结案，不能再就同一事实进行查处，当事人一方也不能就同一事项要求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罚。

(1) 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反悔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不能强制其履行调解协议。

(2) 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应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诉讼。

三、信息运用能力

1. 风险识别分为三个步骤：收集信息、风险形势估计、确定风险事件并归类。

2. 信息分析具有整理、评价、预测和反馈四项基本功能。

3. 信息分析的方法很多，一般可以分为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两种。定性分析法一般不涉及变量关系，主要依靠人类的逻辑思维功能来分析问题；而定量分析法涉及变量关系，主要是依据数学函数形式来进行计算求解。

四、接处警能力

1. 110 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即统一由城市或者县（旗）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

2. 110 接警范围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一）刑事案件；
- （二）治安案（事）件；
- （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案（事）件，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对接报的自然灾害事故，应当根据灾害的种类、程度派警处置，同时报告分管负责人。

对谎报警情或者拨打骚扰电话的，应当根据法律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二）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三）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四）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
- 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五）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承担城市应急处置主叫号码任务的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报警求助电话转到相关单位处置。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

(一)对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二)对既往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投诉,同时视具体情况移交本级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110报警服务台移交的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三)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投诉或者信访问题,交由原受理部门处理。

(四)外地公安机关的民警或者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当地被投诉的,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再移送被投诉人的所属单位处理。

(五)对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并作出必要的解释。

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受理投诉的3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抄送110报警服务台备查;如3日内未能办结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情况。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不实,致使无法告知的除外。

五、应急处理能力

1.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2.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威胁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否首先控制住事态,使其不再继续扩大,不升级,不蔓延,是处理整个事件的关键。

4.内围警戒线要圈定突发事件的核心区域,一般只允许医疗救护人员、警察消防人员、应急专家或专业的应急人员进入,并成立现场管理小组,组织开展各项控制和救治工作。外围警戒线是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空间,无关人员,包括媒体工作人员一般不应进入此区域。在某些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中还应设置第三层警戒线。

5.群体性事件可以分为初期处置、中期处置和后期处置。初期处置是中期处置和后期处

置的基础和前提，初期处置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事态是否扩大或平息，是整个处置工作的关键和重点。中期处置是指在现场局势得到基本控制的条件下，疏散群众，平息事件，恢复正常秩序。后期处置指事态平息后，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处理违法犯罪者，消除危害后果。

附：2018年宪法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序言 第七自然段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下。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 法治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贯彻发展理念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社会文明 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 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序言 第十自然段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 改革 过程中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 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序言 第十一自然段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平等团结互助 和谐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序言 第十二自然段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革命、建设、 改革 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一条第二款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条第三款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 和谐 关系。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倡爱祖

第二款	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二十七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一项	(七)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增加一项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十一)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十条 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九条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一百条	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p>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p> <p>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p> <p>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p> <p>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p>	

【终极预测题】

1.《人民警察法》第三条：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下面对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理解正确的是（ ）。

- A.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B.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是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C.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D.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是一切为了群众

【答案】A

【解析】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其中我们群众路线的内容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因此，正确选项为A。

2.当前，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 ）。

- A. 依宪治国
- B. 以德治国
- C. 依法治国
- D. 以权治国

【答案】C

【解析】1997年中共十五大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两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载入宪法。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也曾提到了：“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因此，正确选项为C。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现实和全局出发，借鉴世界法治经验，对近现代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和法治发展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下列选项中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对应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依法治国——核心内容
- B.党的领导——根本保证
- C.公平正义——价值追求
- D.服务大局——本质要求

【答案】D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所以服务大局应该是重要使命而不是本质要求，因此，正确选项为D。

4.下列治安调查研究中不符合要求的是（ ）。

- A.派出所民警到居民刘某家走访，征求对其社区治安状况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 B.市局民警与市内某学校保卫工作人员交谈，并了解该校发生警情的特点
- C.市局民警暗访某城区洗浴城，向服务员了解其服务等情况

D.派出所民警到居民金某家中走访，调查其离婚情况

【答案】D

【解析】本题中 ABC 三个选项中描述的都是社会治安问题，而 D 选项中调查金某的离婚情况则不属于社会治安的范畴，属于民事范畴，因此，正确选项为 D。

5.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下列电话内容时，应立即派警进行处置的是（ ）。

- A.某歌厅包厢内有人正在吸毒
- B.某企业一直在违规排放废水
- C.某小区物业将地下车库改为歌舞厅
- D.某人举报，邻居将自有住房改为群租房

【答案】A

【解析】本题中 A 项所述事项属于正在发生需要紧急处理的事件。因此，正确选项为 A。

6.下列属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受理求助范围的是（ ）。

- A.甲下夜班不敢走夜路，要求民警把他送回家
- B.乙打电话称其男友爬上顶楼准备自杀
- C.丙打电话求助帮其大龄女儿找对象
- D.丁打电话请警察帮助去其搬家

【答案】B

【解析】《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第 29 条规定，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本题中 ACD 项不属于警察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正确选项为 B。

7.某地上百名居民因城市改造拆迁补偿问题到市政府周围聚集，高呼口号，打横幅，持续一天还不解散，严重阻塞交通，大批群众围观。根据相关法规，该事件应定性为（ ）。

- A.群众正常的维权行动
- B.危害公共安全的民事案件
- C.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

D.群体性事件

【答案】D

【解析】群体性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因此，正确选项为D。

9.某网页上出现一则“某高速公路大爆炸，78人死亡90余人受伤”的信息。对此舆情进行研判的做法不恰当的是（ ）。

A.通过网页IP地址获取信息来源

B.通过网络搜索获取信息扩散的范围

C.与事发地公安机关核实事件的真伪

D.调查分析高速公路的建设情况

【答案】D

【解析】本题中A项属于查验信息的发布者的真实情况，B项属于通过网络了解舆情扩散的情况，C项属于通过联系当地公安机关了解第一手信息，而D项中调查对高速公路建设情况的了解并不能判断出舆情的发展情况。因此，正确选项为D。

10.下面服务群众的做法，主要体现利民原则的是（ ）。

A.不管是亲朋好友（熟人）还是陌生人，民警小张都一视同仁，热情服务

B.民警小李积极主动的将群众工作落实到位，不仅态度真诚，而且切实解决问题

C.民警小刘认为服务群众是公安职责的体现

D.民警小王为受灾的赵奶奶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帮助其渡过难关

【答案】D

【解析】A项主要体现平等原则；B项主要体现效率原则；C项主要和自觉原则有关；D项体现了利民原则。因此，正确答案为D。